

附表一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申請計畫應備文件一覽表

編號	文件項目	是否具備
1	計畫書	
2	立案證明書（如完成法人登記者應同時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3	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	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申請人數)	
5	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含教育文化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免稅證明，但新成立尚無年度報告者，免附）	
6	本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相關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	<u>組織結構與</u> 組織內專職、兼職及志工人員相關資料（含經縣市政府核備之理事長當選證書及理監事名單）。	
8	向勞工保險局申請提供最近月份之加保人員名冊。但依法非屬投保單位者，免附。	
9	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u>永續就業工程計畫</u>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或臨時工作津貼等)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含計畫結束後之留用名冊、留用人數及比例，及輔導進入常態職場人數及比例等，並提供前執行計畫之完整專戶存摺影本供參）等。	
10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11	新申請單位提送之新計畫中須填具體量化之預期效益。	
12	計畫書等資料紙本一式15份（由左而右、由上至下，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頁碼，左邊裝訂）。	
<u>13</u>	<u>計畫書電子檔（磁碟片或電子郵件，檔案大小以不超過</u>	

	<u>1MB 為原則)</u>	
--	-----------------	--